

关于声训问题的几点思考

谭玉良

声训萌芽于先秦时代，两汉已开始使用声训来说明词义。杨雄的《方言》、许慎的《说文》、刘熙的《释名》里，已大量的运用声训了。以后各个时期都有所发展，至清乾嘉时，声训已成为一种重要的训诂方法。清代学者批判旧说、发明新义，使人耳目一新的解释，在于他们对声训的研究超过了前人。近代文物的出土、西方语音学理论与新的记音符号的输入，对古音的研究更是后出转精。今天，对声训问题应该从语音与语义的关系方面，作深入的理论阐发。董理前修，意在补阙，敢以管窥，试加申论。

(一)

声训问题的核心是语音与语义的关系。先秦时期的声训，多数是利用音义相关来阐述某些政治、社会见解。如《论语》：“政者，正也”。《孟子》：“庠者养也，序者射也，校者教也”。这还不是严格的语言学的声训。刘熙的《释名》用语音来解释词义，以语源学的观点研究训诂，意在推求事物命名的由来。用声音线索以探索语源，这才是汉代训诂方法的声训。当然，刘熙的《释名》也存在一些局限和谬误。清代乾嘉学者的“因声求义”，对语音与语义的关系作了不懈的探索，对汉语词汇学、词义学作出了贡献。

综观两千年来的声训研究，精于微观的分析而疏于宏观的考察，在语音与语义的关系问题上缺乏根本的探讨与理论阐发。他们提出的“音义同源”、“声近义通”诸说，在训诂实践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是，在概念上是不够精确的，在理论上是不够周密的。特别是“声像乎意”说，凭口舌感受，以主观臆测来说明语音与语义的必然联系。如陈澧说：“声者肖乎意而出”^①，“大字之声大，小字之声小，长字之声长，短字之声短。”又如“说酸字，口如食酸之形；说甘字，口如食甘之形；说咸字，口如食咸之形。故以唇舌口气像之也。”^②按此推衍，便出现了“中外合音说”这样的论点，这是不科学的。刘师培说：“字音之起有二：一为像人意所制之音，一为像物音所制之音，皆自然之音也。”^③段玉裁则认为“有义而后有音”。西方也有类似的说法。如古希腊哲学家斯多噶主张“摹仿”说，伊壁鸠鲁则提出“感叹”说等等。可见东西方学者都企图用“音由意起”和自然摹声说来证明语音与语义的必然联系。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语言的社会约定性。以上几种说法，除“音义同源”有其部分合理因素之外，其余诸说，皆为踳颇之论。因为在语言发生时，音和义的联系确属偶然的结合。自然的音响，如风声、雨声、流水声等等，都不可能与某种事物产生必然的联系。以为某种音响表达了某种意义，纯属人为的强加，并非其固有的属性。正如嵇康所谓“夫盲之非自然一定之物，五方殊俗，同事异号，举一名以为标识耳。”^④这就说明事物初起定名时，名称与事物之间，只是事实上的结合与偶然的联系，而没有必然的关联。荀子

也说：“名无固宜，约之以名。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者谓之不宜。”^⑤他的这个理论，准确地反映了语言音义关系的社会约定性。正因如此，同一个声音可以表达多种无关的意义。语言中因此产生了大量的异音同义词。这些都说明了语言音义联系的偶然性。

“音义同源”的说法，自陈澧、刘师培皆有论述（陈说见《东塾读书记》卷十一，刘说见《正名隅论》）。他们有正确的一面，其错误有二：一是把自然之音与语音混为一谈。二是认为所有的同音字都同源，没有把“音同义殊”的情况加以区别。正如黄侃先生所说：“同音者虽同义，但不能言‘凡’。”还应该注意“音同义殊”的情况。“音义同源”的情况比较复杂。如同根词不但音同或音近，彼此的意义还有密切的关联。反映在文字上，同根词虽同出一源，却因新词的派生往往需要与旧词分割清楚，所以需要另造新字。如《说文段注》的“𦉳”字下说：“𦉳者多孔，𦉳者多空，聪者耳顺，义则相类，凡字之义必得诸字之声者如此。”这就是因同根词而造的同源字。章炳麟《文始·叙例》里所说的“义自音衍”的孳乳，也反映了文字的这种同源现象。又如，同音词与同根词正好相反，声音虽同而意义完全无关。反映在文字上，常常是同音字的互相借用。这种情况一般称作假借。这种假借又分为“本有其字”的假借和“本无其字”的假借。本有其字的假借，是指意义毫不相干的同音，分别其义而造字，成为两个同音字，可以互相代替。如《经义述闻》所举的借“光”为“广”、借“盍”为“故”、借“财”为“载”、借“指”为“底”等，都是本有其字的假借，又称为“借用。”而“本无其字”的假借，则指的是词义已经发生变化，离本义较远了，理应分化出新词，但却不因此而另造新字，仍在原字上赋予新义。这就使得同一字形记录两个理应分化的词。比如“‘物’字，（正作‘勿’）‘勿’的本义是州里所建之旗。古代以旗为标志。‘物’是用颜色作标志的。所以《左传·桓公二年》：“五色比象，昭其物也。”于是将‘物’引申为‘颜色’，又训为‘色’。万物也就是‘诸色’。汉代以后，‘物色’连文成词，色泽不同可供选择，所以‘物’又有‘选择’义。《左传·成公二年》：“物土之宜而布其利”。这里的‘物’就有‘选择’的意思。作为‘旗帜’的‘物’与作为‘选择’的‘物’，意义相距已经很远了，但仍不另造新字。”^⑥还有一种情况，开始时虽以一字承担两个或更多的意义但后来又以异体字分化重造后出字，分为两形。如“西”字，本是“棲息”的“棲”，后来又作“东西”的“西”字。“棲”与“西”本是重文，后来各承担一义，由同源字变成了异体字。这就是“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假借。它与“本有其字”的假借不同，因为它并非反映同音问题，而实质上是反映同根词的问题。但是，因为词义距离很远，相关的情况有的已很难考查，所以，有时与本有其字的假借很难划清界限。从严格的科学意义上说，不论是一直共形还是后来有所分化，只要能考察出意义之间的联系，都不能视为同音借用而只能视为同源通用。只有本义与借义之间确实找不到联系，才能按同音字处理。如“油”借作“油脂”字（油的本义是水名）“毕”借作“完毕”字（毕的本义是田网）等，就是这种情况。以上分析说明：同源字反映的同根词，它们是在同一引申系列之中的，但是往往因为分形而截断了引申义之间的联系；同音字则反映了词与词之间声音的偶合，但是却由于互相借用而共形，使两种完全无关的意义发生混淆。因此，在分析“音义同源”的情况时，需要把分形的同根词贯通起来，寻找词义引申、分化的线索；同时又需要把共形的同音字分离除去，拨开字形造成的迷雾，排除不相干的意义互相干扰。可见“音义同源”的情况是复杂的，应该肯定它正确的一面，否定它容易产生混淆和错误的另一面。

所谓“声近义通”的提法，必须以约定俗成为前提加以限制。过去讲“声近义通”的著作很多，如王念孙的《广雅疏证》、郝懿行的《尔雅义疏》、钱绎的《方言笺疏》等，都能以精义贯串证发，引申触类，曲尽旁通。如黄侃在《声韵通例》中说：王念孙、郝懿行“两家以音理贯串义理，其言音同、音近、音转三者，最为宏通，音同者，古本音相同，或今变音相同也；音近者，却迭韵相转，亦即旁转也；音转者，即双声相转，即对转，旁转也”。这就说明：只有音同、音近、音转之字，义多相通，决不是凡声近者都相通。如果把约定俗成和同源派生这种规律的条件取消，范围任意扩大，那就成为谬误。同源派生词是从词根里已经结合在一起的音义直接或间接发展而来，因此，带有历史的可以追溯的必然性，这就是“声近义通”产生的原因。

以上分析说明：语音和语义之间没有自然的和必然的联系。但“从语言的起源来看，它已经摆脱了生物上的制约，新的为社会制约的音义间的关系，向最初阶段词汇的语音和语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①。也就是说，人类语言的音义关系是约定俗成的，是为社会所制约的。语音与语义分别代表了语言的内容与形式。它们在社会契约规定之后，随着音义共同的或相应的运动而始终互为“表里”。语义是语言的内容，语音是语言的外在形式，“二者恒相因”、“未始分离”，这就是语音和语义关系的准确表达，也是“因声求义”说的理论基础。

(二)

“因声求义”说在训诂方法论上的贡献。为了认识声训的发展和贡献，首先应该对右文说有一个客观的认识。右文说阐明了形声字的部分实际，对训诂的发展曾起过一定的作用。但它不能突破字形的束缚，以偏概全，存在着严重的局限，是训诂研究的一重迷障。声训研究发展至晋代，出现了右文说。如杨泉的《物理论》说：“在金曰坚，在草木曰紧，在人曰贤。”这是右文说的开端。宋代王圣美（字子韶）集右文之大成，他提出：“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据沈括《梦溪笔谈》卷十四载：“王圣美治字学，演其义为‘右文’。古之字书皆从左文，凡字其类在左，其义在右，如‘戈’，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餐之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如此之义，皆以‘戈’为义也”。清儒对此加以推阐，发展成研究形声字的理论。如黄承吉提出“形声字的声符是‘纲’，义符是‘迹’，凡字之同声者皆为同义”^②。或曰“音义相兼，声近义同”^③等。沈兼士则进一步整理、归纳段玉裁以右文说字为六十八组：其一曰：“《说文》：‘农，衣厚貌’。段注：‘凡农声之字皆训厚。酸，酒厚也；浓，露多也’”。这些训解，也有一些道理，反映了形声字的部分实际，但作为一种理论，因其自身的局限是难以成立的。如右文说对形声字的下列复杂现象，就不能作出正确的解释：（一）声旁相同而其义有别。如嗜训旦明，暑训热，皆从者声；忠训敬，忡训忧，皆从中声；恭训肃，惧训战栗，皆从共声；奴训乱，怒训恚，皆从奴声。（二）声旁相同而义则相反。如熄，畜火也，一曰灭火。此一字而两义相反。纽，系也。一曰结而可解，皆两义相反而字同。攘字之义为推，反言之则为攘盗。禧，痛也，而从喜声。胸，脯挺也，而从匈声。（三）形声字还具有声借现象。如秘，神也，从必声，此借必为隐伏之伏。璩，玉饰如水藻之文，从臯声，此借臯为藻也。璠，金之美者，与玉同色。从汤

声。此借汤为易也。豚，社肉盛以蜃，此借辰为蜃也。（四）声旁相同则义有微殊。如以“非”作声旁的字，可表示“分违”义。如诽、鞞、槩、斐、骅、悲、靡、排等；而俳、斐等则表示“飞扬”义；菲、翡、绯等却含有“赤色”义。至于称腿肚子为“腓”、称干粮为“糞”、称某地名为“鬻”等，与上述各义皆无联系。以上四例，说明了右文说的局限性。就是王圣美所例举的凡以“戔”为声旁的字都有“小”义的例证，也不能圆其说。如以“戔”为声旁的“戔”字，《说文》：“戔，小阜也，阜，陆地”。而陆地并非就一定就有小义。又如“钱”字，《说文》：“钱，送去食也。”这也很难说明钱行的食物就一定有小义。右文说的失误在于以偏概全，囿于字的形体。难怪章炳麟在批判右文时说：“虽同韵、同纽者，别有所受，非可望形为谥；况复旁转、对转，音理多途，双声驰骤，其流无限，而欲于形内牵之，犹能破其疑滞！”^⑩可见对于同声符的形声字，不能简单的就声旁而说其义。必须用声训理论对它们作具体分析、归纳、排比，方能考索其音义的本真。下面我们将从五个方面探讨因声求义在训诂方法论上的贡献。

一、因声求义与汉语字（词）内在运动的联系性。前面我们论述了语音与语义的关系和它们的社会约定性。这里将研究字词形、音、义三者内在的联系性。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将从理论上和字词运动的规律性两个方面加以讨论。段玉裁在《广雅疏证序》中说：“小学有形、有音、有义，三者互相求，举一可以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义，有今义，六者互相求，举一可以得其五。”这就从理论上阐明了训诂的方法论。瑞士语言学家德·索绪尔的语言学说与十九世纪以前的语言学最大的不同，就是把语言看成由各个成分之间的关系组成的结构系统。所谓“三者互相求”、“六者互相求”，就是强调把字词的形、音、义结合起来的系统观。形“有古形，有今形”；音“有古音，有今音”；义“有古义，有今义”。就是说字词的形、音、义各自发展在“历时”上各自形成了系统性。如王念孙的《鲁颂·驹篇》说：“‘作’之言‘乍’也，‘乍’亦‘始’也。‘作’字的形是以‘乍’作声符的。‘作’有‘始’义，‘乍’亦有‘始’义。这里既有字形的问题，又有音和义的问题。王氏是把字词的形、音、义之间的内在联系统一起来进行考察与说明的。他又说：“‘方’有‘始’义，凡事之始即为事之‘法’，故‘始’谓之‘方’，亦谓之‘律’，‘法’谓之‘律’，亦谓之‘方’矣”。这是从字词的本义与引申义的相互联系中进行解释的。接着他又说：“‘昌’读为‘倡和’之‘倡’，释‘鼻’云鼻之言‘自’也”。这是说“昌”与“倡”、“自”与“鼻”都是古今字。这些是对字词形“有古形、有今形”；音“有古音，有今音”；义“有古义，有今义”。六者互求理论的具体运用。拘执形体者，“知有文字而不知有声音训诂”。是窒碍的。如果忽视了对形、音、义三者互相联系的综合考察，缺乏对三者内在联系性的揭示与系统观照，这也是不全面的。“三者互相求”、“六者互相求”的训诂理论，准确地阐明了汉语字词形、音、义在自身运动中互为联系的普遍规律性。这种规律，它适用于训诂的一切领域。如人的姓氏名号、地名、事物命名的原因等等，这些字词的形、音、义之间，本来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既经社会契约之后，其间也就有了某些关联。如“简”姓和“耿”姓。《三国志》裴注说：“雍本姓耿，幽州人谓耿为简，遂随音变之”。因简、耿两字古声母相同，故可互通。又，春秋时齐国的陈氏后改姓田氏。古代“陈”、“田”音同。所以《说文·田部》：“陈骈贵齐”。“陈骈”也就是其它典籍中的“田骈”。又如地名，《左传·隐公八年》：“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来”。“浮来”

当为古莒国地名。今山东莒县西有浮来山，山有莒子陵。浮来，《公羊传》、《谷梁传》均作“包来”。古无轻唇音，浮、包音近可通用。又，《左传·庄公八年》：“冬，十二月，齐侯游于姑毋，遂田于贝丘”。“贝丘”，在今山东博兴县南。《史记·齐世家》作“沛丘”。因“贝”与“沛”两字声母、发音相近，亦可通用，实指同一地方。刘熙是汉语言学史上一位毕路蓝缕的语源学家，他的《释名》企图用因声求义的方法来解释事物命名的原因，可惜他的主观臆测，某些探索走上了依声附义的歧路。清代小学家运用“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去研究事物命名的原因，发前人所未发。如汉人谓粗履麻作者叫“不借”。这种鞋质地粗劣，平民经常穿它。所以，史游《急救章》说：“韦裳不借为牧人”。汉宣帝履“不借”上朝，被传为美谈。汉代文献里多有“不借”的记载。如《仪礼·丧服礼》说：“绳屨者，绳非也”。郑玄注：“绳非，今时不借也”。又，《盐铁论·散不足篇》也说：“古者庶人鹿非草芟，缩丝尚韦而已。及其后，则綦下不借，鞞鞞革烏”。对此，刘熙《释名》作了如下说明：“齐人谓革履曰屣，皮也。以皮作之。或曰不借，言贱易有，宜各自蓄之，不假借人也”。他认为这类鞋子价格便宜，人人都能购置，不必向人借用，所以叫“不借”。这是依声附义，是俚俗语源。王念孙不同意这个说法。他在《广雅·释器》中对“不借”作了重新考察与说明：“《释名》以搏腊为粗貌，是也。搏腊叠韵字，转之则为不借，非不假于人之谓也”。这个解释就比《释名》的说法更为合理。又如，古代有种长矛叫做“稍”。对其命名的由来就有几种不同的说法。据《晋书·刘迈传》载：“（桓玄）曾于（殷）仲堪厅前戏马，以稍拟仲堪。迈时在座，谓玄曰：‘马稍有余，精理不足’”。裴启的《语林》也有类似的记载：“桓宣武与殷刘诶，不知其不堪。唤左右取黄皮袴褶，上马持稍数回，或向刘，或拟殷，意气使得雄王”。玄应的《一切经音义》卷二引《埤苍》对“稍”的解释是：“矛长一丈八尺曰稍”。而刘熙的《释名》则说：“矛长八尺曰稍。马上所持，言其稍稍便杀也”。《广雅·释器》又说：“稍，矛也”。王念孙不同意以上诸说。他认为“稍”得名于“梢”。是长的意思。并引《尔雅·释木》和郭璞的注作证据。《尔雅·释木》说：“梢，梢擢”。郭注：“谓木无枝柯，梢擢而长杀者”。王氏的这个说法是对的。后人不明“稍”得名于“梢”，便附会成“蛇矛”，距命名的由来就更远了。以上两例，从字词的形、音、义的相互关系中求得训解，多可凭信。研究人的姓氏名号学、地名学是语言学、词汇学的分支，是发展中的学科。以声音通训诂对它们进行研究，对于姓氏名号学、地名学的建立，提供了理论上的依据。

二、因声求义与方言词、俗语词的研究。汉人在自己久远的历史进程中，融合了许多部落和氏族而形成了多民族的国家。语言是历史的产物。方言俗语词也是在民族融合的环境中形成的一种语体形式。封建社会的长期封闭状态，使汉语中形成了一种极为复杂的地方变体——方言词和俗语词。以声音通训诂的方法对这些词体进行研究，是训诂的重要任务。早在周代，文献里就有了“楚言”、“齐语”的记载。孟子《滕文公下》有“齐语”之称。《万章上》有“齐东野人之语”的说法。顾炎武的《日知录》说：“《公羊》多齐言，《淮南》多楚语。《荀子》每言‘案’，《楚辞》每言‘羌’，皆方音”。可见方言早已成为一种独立的语体形式被载入了典册。汉代何休注《公羊传》、王逸注《楚辞》都很注重解释方言。如《公羊传·隐公五年》：“公曷为远而观鱼，登来之也。‘登来’读音‘得来’。得来者，齐人语也。齐人名求得为得来”。又如《楚辞·离骚》：“扈江离与辟芷兮，纫秋兰以

为佩”。王逸注：“扈，被也，楚人名被为扈”。又“众皆竞进以贪婪兮，凭不厌乎求索”。王逸注：“凭，满也，楚人名满曰凭”。古代一些有卓识的学者，都十分注重对方言俗语的研究。如裴松之说：“凡记言之体，当使若其口”^⑩。刘知几也说：“寻夫战国以前，其言皆可讽咏，非但笔削所致，良由体素质美。何以核诸？至如‘敦贲’、‘鸛鹤’，童竖之谣也；‘山木’、‘辅车’，时俗之谚也；‘骺腹’、‘弃甲’，城者之讴也；‘原田是谋’，舆人之诵也。斯皆刍词鄙句，犹能温润若此，况乎束带立朝之士，加以多闻博古之识者哉？则知时人出言，史官入记，虽有讨论润色，终不失其梗概者也”^⑪。这段话高度评鹭了“童谣之谚”、“城者之讴”和“舆者之诵”这些刍词鄙句的价值。认为这些放牧、打柴做工的人所说的话是“体素质美”、“温润若此”的。他还赞扬王劭的《齐志》、宋孝王的《关东风俗传》能“抗词正笔，务存直道，方言世语，由此毕彰”。极力称许楚成妹江芊（音米mǐ）骂楚成王太子商臣的话：“呼，役夫！宜君王废汝而立职”。（按：呼，怒喝声；废，原文作“之欲杀”。职，商臣庶弟）刘知几对《史记·留侯世家》写汉王骂酈生：“竖儒！几败乃公事”、《三国志·王凌传》单固骂杨康“老奴，汝死固其分”以及《晋书》乐广叹卫玠“谁家生得宁馨儿”等这些俗语词极为赞赏。他在《史通·言语·引言》中说：“斯当时侮慢之词，流俗鄙俚之说，必播以唇吻，传诸讽诵，而世人皆以上二言不失清雅，而下之两句殊为鲁朴者，何哉！盖楚汉事隔，事已成古；魏晋年近，言犹类今；已古者即谓其‘文’，犹今者乃惊其质。夫天地长久，风俗无恒，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不其感乎！”这段话辩证的说明了语言与历史的关系，批判了当时轻视方言俗语的社会风气。裴、刘倡导治史应该“使若其口”。注重“刍词鄙句”的观点，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⑫人们可以从历史的语言中窥看历史的足迹和前人的思想与意念的倾向。正确的解释这些方言俗语词，是训诂的一项重要而艰巨的工作。如刘知几引《晋书》“宁馨儿”的“宁馨”，是“如此”、“这样”的意思。“宁馨”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一个俗语词。还可以写成“如馨”、“尔馨”等。《魏书·刘裕传》附《刘子业传》说刘裕的曾孙子业：“性尤凶悖，其母病笃，遣呼子业。子业曰：‘病人间多鬼，那得往？’其母语侍者曰：‘将刀来，破我腹，那生得如馨儿？’”句中的“如馨”，也就是“如此”、“这样”的意思。以上两例说明：无论是方言词还是俗语词，都是用汉字记音的。这些复杂的地方变体词，它们自身的运动形式与内在联系，有着特殊的自我规定性。所以训释方言俗词只能用声训。

三、因声求义与汉字通假。汉字通假涉及形、音、义关系群在书写上的共形问题，这是汉民族文献语言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态。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则是对其形、音、义内在联系的系统关照。如《诗·东山》：“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见，于今三年”。这诗写古代一位出征战士返家后所看到的情景。“敦”，《毛诗》释为：“专专也。专专，即团团，饰瓜状”。闻一多先生将“苦”读为“瓠”。“瓜苦”即“瓜瓠”，亦即“瓠瓜”。（余冠英的《诗经选》即用闻一多说）烝，郑玄注：“‘置’也，尘也，久也”。并说：“古者声，置、填、尘同也。栗，析也。古者声，栗、裂同也”。又《孔疏》：“‘烝’，置也”。故转置为‘久’。而《释诂》云：‘尘，久也’，乃作‘尘’字。故《笺》辨之古者‘置’、‘填’、‘尘’三字音同可假借而用之故也”。又说：“古者声，‘栗’、‘裂’同，故得借‘栗’为

‘裂’不是字误”。据此，原诗可译为：那团团的瓠瓜，久在那劈好的柴堆上，自我出征不见，到现在已经三年了。此例说明汉字通假是一种特殊的语言现象：无论是同源通用字还是同音借用字，在形式上都很相似。它们都不写本字而写借字。同音借用字是同音共形，具有音同而义不通的特征。同源通用是同源共形，音同而义通。同音借用是文字使用阶段的一种表音趋向，因共形而造成意义的混乱，所以训诂才研究它。而同源通用则是词语分化推动文字孳乳过渡阶段界限模糊的表现。这两种现象共存于通假中，呈现出一种极为复杂的状态。所以训明通假也只能用声训。也就是运用因声求义，依声破读借字的方法求得本字。因声求义说的贡献，在于它揭示了汉字通假这一特殊语言现象的规律。

四、考释与证明。训诂除了对文献词义进行解释外，对故训中的错误应该进行考释与证明。运用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利用文献语言已有的训释材料和已知的词义，纠正错误的训解。找出某词在某文中的使用义，并以此来疏通文意。如鲁迅先生的《华盖集·可惨与可笑》中有这样一句话：“刀笔吏式的深文周纳”。用以揭露陈西滢之流诬蔑刘和珍等烈士的罪行。新版《辞海》对“周纳”的解释是：“周密、不放松、使陷入的意思”。这是明显的误训。“周内”语出《汉书·路温舒传》：“上奏畏却，则锻炼而周内之，盖奏当之成，虽咎繇听之，犹以为死有余辜”。而《汉书注》引晋灼对“周内”的解释是：“精熟、周悉，致之法中耳”。此训亦误。可见新版《辞海》释“周纳”为“周密、不放松、使陷入”云云，明显是沿晋灼误训而来。句中的“锻”与“练”是并列结构，那么“周”与“纳”理应同此。陆宗达先生考“周纳”为：“‘周’乃‘绸’的借字。《说文·系部》：‘绸，绸缪也。绸缪就是用精细的帛或丝织组而成的织品。‘周内’的‘内’是‘缙’（音秩Zhi）的借字。《广雅》说：“缙，纳也’。‘纳’即是‘内’（阴入对转）又《说文·系部》：‘缙，缝也’。《说文·黻部》：‘黻，篋缕所缙衣，从黻、从革省’。黻、缙一字之变异。黻本象刺绣的花文。《周礼·司服》有‘希冕’。‘希’当为黻之古文。希之上作爻，象刺绣的花文。古代缝与绣义可通。可知‘缙’或‘纳’也是‘绣’的意思。由此可知‘周’与‘内’或‘纳’都是织绣的意思。‘周纳’就是《吴都赋》所谓“绸缪繅绣”’。④这个考证是对的。《路温舒传》里的“锻炼而周内之”。“周内”与“锻炼”相对为文。全句说：酷吏把上报的判决书（奏当）的文辞，象用冶金方法那样千锤百炼得无比坚实不可动摇，又象织绣那样细针密线地弥缝得无隙可寻。即使是古代的断狱专家咎繇看了这篇判决书，也会认为被判决的人是死有余辜的。其实，这种比说，《诗经》里已有记载。如《小雅·巷伯》：“萋兮斐兮，成是贝锦”。《毛传》说：“萋萋，文章相错也。贝锦，锦文也”。《郑笺》说：“喻谗人集作已过以成于罪，犹女工之集采色以成锦文”。“成是贝锦”即所谓“周纳”。后来，用织绣比况狱辞的又有“罗织”一词。如《旧唐书·来俊臣传》：“招集亡赖，令其告事，其为罗织，千里响应”。来俊臣是唐朝有名的酷吏。此处的“罗织”也就是“周纳”的意思。由此可见。《辞海》释“周纳”沿用晋灼的旧训不对。

五、推溯字源和语源。推溯字源与语源也叫推因。即从字词的形、音、义的相互联系中，寻求它们的原始形义。这是语言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门类。即“语源学”或“辞源学”。西方叫做“真涂学”。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和柏拉图曾探讨过字词的真正意义。我国周末毛亨的传《诗》已开始了推源的工作。如《诗经·伐檀》：“河水清且沦漪”。毛传：“小风

成文转如轮也”。此训就是在推究“沦”字的语源。汉末刘熙的《释名》也是推求语源的专书。在“语源学”研究中起了重要的作用。理清字词的源流关系，既要利用形、音、义之间的联系性特征，又要利用文字学的研究成果，即对甲骨文、金文、篆文等加以历史的考察与说明，找到字词的原始形体与意义，认识它们的流变规律。如“王”字。《说文》的解释是：“王，天下之归往也。孔子曰：‘一贯三为王’”。这里是用引申义代替了本义。王字的古形为“𠩺”，甲骨文作“𠩺”（见《殷虚书契前编》）金文作“𠩺”（见《格致》）。比较三个形体是有系统的笔势演变，都是象斧头的形状。古代称王者始于夏。《尚书·甘誓》说夏启开始以世袭制取代了禅让制。《礼记·明堂位》：“昔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负斧扆南面而立”。“斧扆”即画着形状象斧头的围屏，用斧头象征王权。又，“王”与“戊”为一语之变。（喻三归匣，阳药对转）带柄的斧头叫“戊”。甲骨文作“𠩺”（见《殷虚书契前编》），金文作“𠩺”（见《立立》），《说文》作“戊”，也是有系统的笔势演变。从而可知“斧戊”就是“王”的语源。“𠩺”则是“王”字的原始形体。以上推源说明：汉语字词的形、音、义之间，并非一盘散沙，无从稽考，而是有其内在联系的规律可寻。就其古今差异来说，社会的发展必然促使文字的孳乳分化，就其文字自身而言，则是形、音、义内推力作用的必然结果。

以上几个方面的研究说明：清代训诂成就突驾前代的根本原因，在于以声音通训诂的理论与实践超越了前人。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比次声音，推迹故训，以得语言之本”^⑥，适用于训诂的一切领域。它奠定了训诂学的一个重要的理论基础。

(三)

声训作为一种重要的训诂方法，从汉代到清代，不断发展、不断深化，在训诂工作中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我们应该正确评价它在中国语言学史上的应有地位。有两种倾向必须批判。一种倾向是对声训作轻率的否定。持这种论调的人，认为声训在理论上是荀子唯物主义的约定俗成论的反动，内容上是儒家政治说教的重复；方法上是主观臆测，是“随心所欲地抓一个同音字或音近的字来解释，仿佛词的真途是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声训作为一个学术体系，是必须批判的”。（见王力《中国语言学史》）这是对声训的轻率否定。另一种倾向是滥用声训。这是声训的末流之弊。其错误主要出在“声近义通”问题上。“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的理论本身是合理的。然而有的人片面强调“凡声近者，义必相通”。又片面强调韵部的通转，忽视了辅音的节制。声转多途，任情取舍，以致滥用通转，虚构语义，无视了文字使用的约定性。俞樾就有一个典型的例子。他解释《诗经·伐檀》里的“廛”通“缠”、“亿”通“臆”、“困”通“衿”。奇怪的是为什么在诗的同一位置上都要用通假？“亿”字在《诗经》里共用了六次，差不多都表示禾黍之多。《毛诗》说：“一夫之居曰廛”。郑笺：“圆者曰困”、“十万曰亿”。这样讲诗意已很通明，而他却偏要强用通假。此风一开，人人都可以凭主观想象去找一个音同的字来附会成说。正如赵振铎先生在《训诂学纲要》中所指责的那样：“四十年代就有人把《出师表》中‘五月渡泸，深入不毛’的‘不毛’附会成缅甸的‘八莫’。说诸葛亮曾经到过缅甸”。这就是毫无根据的滥用声训。又如“《老子》第二十六章说：‘故立天子，置三公，虽有拱璧以先驷马，不

如坐进此道’。高亨《老子正诂》重订本说：‘拱璧，聘问之物，驷马，使者所乘。使者乘车抱璧以聘邻国，拱璧何能先驷马哉！知其义不可通。‘以先’二字当在‘驷马’二字下，先借为洗。《说文》：‘洗，致言也’。《广雅·释诂》：‘洗，问也’。《尔雅·释言》：‘聘，问也’。是洗即聘义。虽有拱璧驷马以先，犹云虽有拱璧驷马以聘矣’。案：高亨以意校改原文，又以意通假，这是不对的。‘先’字《左传》累见。如《僖公三十三年》：‘秦师及滑。郑商人弦高将市于周，遇之。以乘韦先牛十二，犒师’。杜预注：‘乘韦，四韦。先韦乃入牛。古者将献遗于人，必有以先之’。《释文》：‘先，悉荐反。’孔颖达《正义》：《老子》云：‘虽有拱璧以先驷马，是古者将献馈，必有以先之。’孔颖达在《桩公十九年传》里又引《老子》此文以释‘先’字。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本作：‘故立天子，置三卿，虽拱璧以先驷马。’义与今本同。”（此例见刘君惠先生《训诂学略例》57页）以上滥用声训、滥用通假的现象，值得我们注意。

总的说来，前人拘执字形，其失在泥。声训末流，片面强调“引申触类，不限形体”。实际是凿空立论，其失在诬。传统的语言研究，精于微观的考察而失于宏观的思辨。这是一个明显的弱点。训诂的核心工作是词汇，词汇是变化敏感的。词汇的发展是社会发展在语言上的反映。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还必须综合考察语言史和文化的发展与联系，核证文献语言。用开阔的科学视野，向语言研究的深处开拓。

【注释】

- ①、②见陈澧《东塾读书记》第23页
- ③见刘师培《字原音篇》第14页
- ④转引自李荣《语文论衡》第1页
- ⑤转引自齐佩瑛《训诂学概论》第50页
- ⑥见陆宗达、王宁《训诂方法论》第83页
- ⑦见刘君惠先生《训诂学略例》第26页
- ⑧见黄承吉《字义起于右旁之声说》第21页
- ⑨引自刘师培《字义起于字音说下篇》第16页
- ⑩转引自黄建中《训诂学教程》第231页
- ⑪⑫转引自黄建中《训诂学教程》第228页
- ⑬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57年版第173页
- ⑭见陆宗达《训诂简论》第53页
- ⑮见章炳麟《文始·叙例》